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四)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木笛	兼任	1	自報到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	(一)須具備音樂系學士以上學歷。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二)有實際教學經驗、富教學熱忱、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 (三)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掃描成電子檔(pdf 格式)，檔名 "木笛教師-○○○(甄試教師姓名)，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與報名表一併夾帶寄送到 t183@chjhs.tyc.edu.tw)。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無則免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 03-2720018# 6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年9月19日8時至112年9月24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s.tyc.edu.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信箱	通訊報名：112年9月19日8時至112年9月24日16時止 E-mail：t183@chjhs.tyc.edu.tw	●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112年9月25日	
成績公告 日期	112年9月25日1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年9月25日15時至16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112年9月26日9時至11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音樂班辦理報到。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成 績 比 例
書面審查	學歷	30%
	經歷	40%
	其他表現	20%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聘期原則自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

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歷	大學	校名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教師登記 (無則免填)	1. 科 2.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新制	教師複檢 教師複檢 (無則免填)	1. 科 2.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兼任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下欄於甄選日當天由學校人員勾選)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_____ 號